



## 支持 517 「國際反恐同日」 呼籲消弭歧視 LGBT 與恐同言行

由於美國精神醫學學會於 1973 年將同性戀從精神疾病類別中移除，促成世界衛生組織於 1990 年 5 月 17 日正式將同性戀從精神疾病類別中剔除，因此，國際人權組織號召世界各國於每年 5 月 17 日作為「國際反恐同日」(International Day Against Homophobia and Transphobia, IDAHOT)，**以喚醒人們關注因為同性戀恐懼而產生的各項歧視與暴力行動。**

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及世界衛生組織本於「LGBT rights are human rights」之普世價值，每年 5 月 17 日均發表支持「國際反恐同日」之聲明。2012 年以「On anti-homophobia day, UN calls for repeal of discriminatory laws」為題，呼籲各國致力於廢除各種歧視 LGBT 的法令規定，潘基文秘書長更具體地對於職場、學校、醫療與家庭等場域中對 LGBT 的歧視深表悲痛；2013 年以「Countries must repeal laws that discriminate against LGBT individuals - UN officials」為題，進一步明確要求各國政府必須保障 LGBT 個人的權益，並反擊任何歧視 LGBT 之法令，潘基文秘書長強調：世界人權宣言的宗旨是保障「所有人的自由與平等」，不應有任何例外。

本會特此呼應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人權組織之立場與觀點，提出以下呼籲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及所有相關助人專業工作者，應本於尊重人權與諮商專業之態度與立場，積極消弭助人實務工作中之歧視 LGBT 與恐同言行，除了保障 LGBT 當事人之權益福祉之外，亦應善盡發揮社會教育、落實公平正義之專業責任。
- 二、學校輔導人員應遵行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所定之性霸凌防治，於輔導學生時不得有歧視 LGBT 或恐同言行之外，亦應積極宣導禁止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有任何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並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三、心理師應遵行《心理師法》及專業倫理規範，於諮商或治療當事人時不得有歧視 LGBT 或恐同言行之外，亦不得對 LGBT 當事人進行「修復治療」或「轉換治療」意圖改變其性傾向，以免對當事人的身心健康造成嚴重威脅，甚至會危及其生命。